

职权编号：C23154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7-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3. **检查项：**河湖-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

5. **检查合格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
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应当兼顾上下游、左右岸的关系，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，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。

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.2 合格标准：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批准文件，且建设活动符合批准文件要求。